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裕鑫丰地块排水渠改道工程垃圾勘察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30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东莞市虎门镇裕鑫丰地块排水渠改道工程垃圾勘察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裕鑫丰地块排水渠改道工程垃圾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以设计图纸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 国家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2) 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3) 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4) 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5)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2020）
- (6)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 (7) 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 行业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CJJ 12898-2009）。
- (9) 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0) 行业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 1001-2007）。
- (11) 行业标准《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2) 行业标准《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3) 行业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0-2010）。
- (14) 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15)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1.5 承接方式：发包人委托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共布设钻孔 8 个，完成钻探总进尺 84.90m。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但最终结算按本合同 4.2.1 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 3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并另附壹份完整的电子光盘（电子文档，可编辑）。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方案，在 30 日内提交相对应的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特别约定，发包人对勘察方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方案应承担的法定责任及义务。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4.1.3 质保期：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暂定价为¥25438.08 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叁拾捌元零捌分）。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 计取费用，探沟开挖及恢复等项目，双方做好现场工程量确认签证记录，据实计算。工程量中的测量物探范围以不超过设计院出具的《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数量内据实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最终勘察费结算价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价格为准。特别约定：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即人民币 25438.08 元），则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财审审定工程概算中勘察费，勘察人对之没有异议。

4.2.2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提交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计价依据编制的勘察费用计算表和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计算价的 60%；工程施工完毕，勘察费履行相关结算审核程序并经双方确认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工程（交、竣工）验收完毕，勘察人提交

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指定代表人\_\_\_/\_\_\_进行现场监管。委托任务时，发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最终按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该另委托其他单位而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由此导致逾期交付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如勘察不准确，造成工程变更的，视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 1000 元至变更增加费用的 10% 金额的违约金以赔偿发包人遭受的相应损失，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工程勘察费总额。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如专家评审会需要勘察人参加的，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5.2.7 因勘察成果资料与现场不符合的，则处以每处 1000 元的违约金。

5.2.8 勘察人应无偿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5.2.9 勘察成果资料报送时应附送勘察工作期间的摄像等影音资料光盘给发包人备案。

5.2.10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2.11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引起纠纷的，发包人暂缓支付勘察费用，纠纷解决后再另行支付。由此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或者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进行索赔或追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由于勘察人原因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暂定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暂定价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柒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1号楼

邮政编码：523900

电话：0769-85510002

传真：0769-85198933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118846

传真：010-83117955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宁寺支行

银行帐号：0200024809004617228

附件一：

## 勘察工作量预算表

工程名称：虎门镇裕鑫丰项目垃圾清理项目

勘察单位：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项目	技术条件	附加调整系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工作收费基价(元)	工作收费(元)	备注	
<b>一、工程测量</b>						<b>1220.00</b>	<b>1.1+1.2</b>	
1.1	地形测量(比例尺1:500)		组日	1	1000	1000.00	此项	
1.2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					220.00	比例为22%	
<b>二、陆地勘探</b>						<b>22920.00</b>		
<b>(一)、勘探实物工作收费(钻孔)</b>						<b>11460.00</b>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1、D≤10m						6120.00		
(1)、I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64	46	4416.00		
(2)、II类岩土		1.5	m	16	71	1704.00		
(3)、III类岩土		1.5	m	0.0	117	0.00		
(4)、IV类岩土		1.5	m	0.0	207	0.00		
2、10m<D≤20m						5340.00		
(1)、I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0.0	58	0.00		
(2)、II类岩土		1.5	m	40.0	89	5340.00		
(3)、III类岩土		1.5	m	0	147	0.00		
(4)、IV类岩土		1.5	m	0.0	259	0.00		
(二)、勘探技术工作收费(钻孔)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1460.00		比例为100%
(三)、勘探收费基准价(钻孔)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22920.00		
(四)、勘探收费(钻孔)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2920.00		
<b>三、取样</b>						<b>800.00</b>		
<b>(一)、取土、水、石试实物工作收费</b>						<b>400.00</b>		
1、取土						320.00		
(1)、取原状土样		1	件	8	40	320.00		
(2)、取扰状土(砂)样		1	件	0	15	0.00		
(3)、取岩芯样		1	件	0	25	0.00		
2、取水						80.00		
(二)、取样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400.00	比例为100%	
(三)、取样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800.00		

(四)、取样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800.00	
<b>四、原位试验(标贯)</b>						<b>4288.00</b>	
(一)、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						2144.00	
1、D≤20m						2144.00	
(1)、I类岩土		1	次	16	80	1280.00	
(2)、II类岩土		1	次	8	108	864.00	
(3)、III类岩土		1	次	0	108	0.00	
(二)、原位测试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144.00	比例为100%
<b>五、室内试验</b>						<b>2569.60</b>	
(一)、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2336.00	
1、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1896.00	
(1)、含水率			项	8	8	64.00	
(2)、密度	环刀法		项	8	8	64.00	
(3)、比重			项	8	19	152.00	
(4)、颗粒分析	筛分法		项	4	26	104.00	
(5)、液限	圆锥仪法		项	8	15	120.00	
(6)、塑限			项	8	30	240.00	
(7)、压缩	快速法		项	8	40	320.00	
(8)、直接剪切	快剪		组	8	49	392.00	
(9)、渗透	粘土类、粉土类		项	8	55	440.00	
2、水(土)质实物工作收费(简分析)			件	2	220	440.00	含2个为土腐蚀性
3、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饱和		组	0	70	0.00	
(二)、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33.60	比例为10%
(三)、室内试验收费基准价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2569.60	
(四)、室内试验收费	室内试验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569.60	
六、本工程勘察总预算造价:	等于上述一至五项之和					31797.60	
七、本工程勘察预算	按总预算造价下浮20%计费					25438.08	
注: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钻孔8个,钻探总进尺预计为120米。							

附件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中选通知书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400823911Y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7482.06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6日

**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尊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尊平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11110226

有效期至：2026年9月14日



No. 007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20002480900461722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尊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17049812

2024 年 04 月 07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6240721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裕鑫丰地块排水渠改道工程垃圾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061607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24日



